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游文勝（原ID：Z000000000號）

代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兼管理人)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7 理 由

0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  
12 7號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3 憑。

14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5月27日函，由本院  
15 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  
16 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